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20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规模25亿元，本公司按监管规定履行风险自留义务，自留金额2亿元（次优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本公司购买其向投保人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本项目募集资金规模25亿元（市场化募集优先级资金23亿元，次优级2亿元由本公司认购），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 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10-21

（二）交易价格

0

（三）交易结算方式

向交易所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或提交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不适用。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项目底层资产为人保寿险客户保单，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优先级份额为2亿元，占产品总发行规模的8%。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